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荔湾府行复〔2021〕80号

申请人：马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长寿西路70号。

法定代表人：毕清，职务：局长。

申请人马某（以下简称“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被申请人”）于2021年5月20日对其举报事项不予立案的决定，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 1、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原不予立案的行政行为。
- 2、被申请人对某食品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法的标签一案重

新作出履职行为。

申请人称：

申请人于 2021 年 4 月 11 号，向被申请人举报广州某食品关于生产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法规定的食品一案。被申请人没有依照食品安全法的规定依法查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经济处罚。且经办人连投诉和举报的流程都搞不清楚就敷衍了事走过场，存在同一个执法部门存在两套执法标准的行为。申请人决定连同该局驻局纪委一起向上一级纪检监察机关控告。因此，申请人依法向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以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现就此事特向你复议机关申请复议，望工作人员依法公正处理。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的举报答复符合相关程序规定。2021 年 04 月 07 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通过 12315 平台提交的举报单（单号：1440103002021040770237245）。接到举报后，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展开调查。2021 年 4 月 26 日，因调查需要，经批准，被申请人对此举报进行核查延期 15 个工作日处理。被申请人对举报事项核查完毕后，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通过全国 12315 平台作出举报答复，将不予立案情况告知申请人。上述办理及答复行为符合《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关于受理、办理、反馈等相关程序规定和时限要求。

二、被申请人依法处理申请人的举报事项。接到举报后被申请人依法对被举报人展开调查。经调查，被举报产品“红豆饼”（生产日期：2021年03月02日，200克/包）标签标注的“委托方”，是由于印刷厂的失误，把“生产厂”排版印刷成“委托方”，导致标签错误。被申请人认为被举报人生产的被举报产品“红豆饼”标签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依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其改正，不予立案处理。对于申请人提出的奖励申请，因不符合奖励条件，被申请人不予奖励。

综上所述，恳请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提出的所有复议请求。

本府查明：

2021年4月7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通过12315平台提交的举报单（单号：1440103002021040770237245），举报广州市某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举报人”）涉嫌违反强制性规定不标注食品生产厂家以及标签与实际不符的违法行为，要求查处，并给予举报奖励。

2021年4月12日，被申请人到被举报人处进行现场调查，被举报人质管员邓某配合调查，称被举报产品“红豆饼”（生产

日期：2021 年 03 年 02 日，200 克/包）是被举报人生产经营的产品，由于印刷厂的失误，把“生产厂”排版印刷成“委托方”，实际该款产品是该公司生产，没有委托加工，标签上的“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是该公司的许可证编号，地址是同一地址。同时提供了被举报人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该批次“红豆饼”的出厂检验报告、留样记录、销售台账等资料。同日，被申请人向被举报人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书》（穗荔市监责改〔2021〕004265 号），载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责令被举报人立即停用瑕疵标签，重新制作合格标签。2021 年 4 月 26 日，被申请人延长核查时限。

2021 年 5 月 20 日，被申请人在全国 12315 平台告知申请人不立案，不立案原因：“被投诉人由于印刷失误，把‘生产厂’排版印刷成‘委托方’，导致标签不合格。实际该款产品由被投诉人自行生产，没有委托加工。而标签上的‘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是被投诉人许可证编号，被投诉人的行为违反了《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我执法人员已发《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其整改。我执法人员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电话联系投诉人，告知其被投诉人存在生产标签不合格产品行为，已责令其改正。对于投诉人提出的赔偿 1000 元的诉求，被投诉人不同意赔偿。投诉人对处理结果不满意，已告知其救济途径。”申请

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举报事项作出不立案决定的行政行为，要求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履职行为，于 2021 年 6 月 9 日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于同日发出《补正行政复议申请材料通知书》，于 2021 年 7 月 1 日收齐补正材料。

另查，据被举报产品“红豆饼”的包装标签显示：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为 SC12444010300768，“委托方”为广州市某食品有限公司，地址为广州市荔湾区某街龙溪凤池村 718 号之五。据被举报人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显示：许可证编号为 SC12444010300768，“生产者名称”为广州市某食品有限公司，地址为广州市荔湾区某街龙溪凤池一街一巷 1 号 116 铺。

再查，广州市公安局荔湾区分局某派出所出具的《新旧门牌证明》载明，旧门牌号为：广州市荔湾区某街龙溪凤池村 718 号之五。现门牌号编列（正式）：广州市荔湾区某街龙溪凤池一街一巷 1 号 116 铺。

本府认为：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处理荔湾区辖区范围内投诉举报的职责。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二款规

定：“本办法所称的举报，是指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反映经营者涉嫌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线索的行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等有关规定处理举报。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本案中，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的举报线索后，核查了相关举报事项，对被举报人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书》，履行了法定职责，最终作出不立案的处理决定，并在法定期限内进行了告知并无不当，申请人的复议请求理据不足，本府不予支持。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

申请人的举报（举报编号 1440103002021040770237245）事项不予立案的行为。

申请人如不服本府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日